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3 招以後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公告在文山國中校網請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 紙張)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wsjh.ntpc.edu.tw/>)

二、報名表件如附件包括：報名表(附件一)、委託書(附件二)、具結書(附件三)、自傳(附件四)、准考證(附件五)、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六)。

三、報名時間：

甄選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簽約日期
第 3 招以後	即日起~ 114 年 11 月 3 日	114 年 11 月 3 日	114 年 11 月 3 日 晚上 7 時前	114 年 11 月 4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3 招以後	即日起~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年 11 月 4 日 晚上 7 時前	114 年 11 月 5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3 招以後	即日起~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年 11 月 5 日 晚上 7 時前	114 年 11 月 6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3 招以後	即日起~ 114 年 11 月 6 日	114 年 11 月 6 日	114 年 11 月 6 日 晚上 7 時前	114 年 11 月 7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3 招以後	即日起~ 114 年 11 月 7 日	114 年 11 月 7 日	114 年 11 月 7 日 晚上 7 時前	114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3 招以後	即日起~ 114 年 11 月 10 日	114 年 11 月 10 日	114 年 11 月 10 日 晚上 7 時前	114 年 11 月 11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3 招以後	即日起~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年 11 月 11 日 晚上 7 時前	114 年 11 月 12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3 招以後	即日起~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年 11 月 12 日 晚上 7 時前	114 年 11 月 13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3 招以後	即日起~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年 11 月 13 日 晚上 7 時前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第 3 招以後	即日起~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年 11 月 14 日 晚上 7 時前	114 年 11 月 17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

說明：

(一) 報名時間：上午 8：30-9：20 止。(逾時不受理)

(二) 考試時間：報名當日 10 點開始，依報名順序參加試教及口試。

(三)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新店線捷運總站附近】

電話：(02) 29134300 轉 610。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科別	甄選名額	每週節數	兼任教師聘期
數學	兼任教師 1 名	每位老師 約 8-12 節 (依實際配課為準)	起聘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訂 聘期為準)

※本校如有增加缺額，由備取名單中擇優依序錄取之。

七、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之。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以後(含)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一)具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暨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非以退休老師為優先。

十、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一)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附件一）。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二）。

(三) 相關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攝正面清楚照片）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3. 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經歷證明。
5. 具結書。（附件三）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簡要自傳（附件四）、身心障礙手冊（如有請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

(四) 免報名費。

(五) 領取准考證（附件五）。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 A4 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十一、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甄選時間、方式、地點：

(一) 甄試時間：報名當日 10 點開始，依順序參加試教、口試。

(二) 甄試地點：現場公布

(三) 甄選方式及計分比重：

項目	試教	口試
內容	1. 自本校公告甄選簡章中試教版本中自選單元。 2. 請完整呈現主題單元教學操作流程。	1. 進行 1 至 2 分鐘自我介紹。 2. 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課程設計差異化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輔導工作、行政經驗等。
時間	每人 8 分鐘	每人 8 分鐘
計分	佔總分 50%	佔總分 50%
備註	試教及口試時間將視當日報名情況進行彈性調整。	

(四) 試教教材版本

科目	教材（113 學年度版本）
數學科	翰林版第一冊（七年級）

十三、錄取方式：

(一)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為八十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 備取名額符合最低錄取標準資格者，以成績依序排列，成績高者優先分配懸缺，備取資格期限保留 3 個月。

(三) 甄試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四、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考試當日晚上 7 時前，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網站（網址：

<https://www.wsjh.ntpc.edu.tw/>），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五、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親自檢附私章、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新北市立文山國中教務處親自報到。本校薪資轉帳為中華郵政帳戶，若無郵政帳戶者，請自行開立帳戶後，繳交存摺封面影本以利薪資轉帳。逾期視同不錄取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網頁公布。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修正時亦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八、本校查詢電話：(02)2913-4300 轉 610、611 教務處。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限填一科) 編號： (勿填) 114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核章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E-mail : (H):() 手機 :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時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3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字第_____號				
	4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5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6	☐ 代理代課兼任年資證明(縣/市府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7	☐ 兵役證件				
其他文件	8	☐ 委託書				
	9	☐ 具結書				
	10	☐ 簡要自傳				
	11	☐ 其他：				
	※證件影本請以 A4 影印 依序排列					
報名費：免費			報考人 簽名			
甄選科目成績	口試 50%	試教 50%	合計	甄選結果		試務組 簽章
				☐ 錄取 ☐ 備取第_____名 ☐ 不錄取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參加新北市立文山
國民中學兼任教師甄選。

此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科別： 科 編號： (本校填寫) 姓名：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兼任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一、 教師經歷（請註明近 5 年之任職科別，或協助行政處室、擔任級任導師之年級，個人近五年內之教學相關優良表現。）

二、 其他經歷（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其工作名稱、性質、職稱，亦請註明）

三、 教學理念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兼任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自填)
應甄科別	(請自填)
甄選證編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甄選記錄	試 教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注 意 事 項

- 一、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2913-4300 轉 610、611 教務處)
- 二、 應試甄選時間：當日上午 10 時開始。詳見簡章規定辦理甄選及報到，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將於前一日中午公布於本校校網 <https://www.wsjh.ntpc.edu.tw/>，不另通知。
- 三、 應試須知：
 - (一)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
 - (二) 考試應試人員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 (三) 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 四、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 五、 甄選結果將於甄選當日晚上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